

(2020)浙01民再65、66号

鲍威:本院审理你与钱忠显、方家伦、姚振邦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2495号

林方:原告林必柏与被告项东东与第三人林方、德清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顶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诉请申请书、原被告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鉴定报告、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4285号之一

杨建玲:本院受理原告冯冯诉被告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42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7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854号

吴承寅:本院受理原告张俊、王银革与被告吴承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3楼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023号

叶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吴仁根诉被告叶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3楼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953号

李建华(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全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建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全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费、施救费、赔偿费等费用共计49656元。如果被告李建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531号

黄菁菁(临安市锦北街道青年路):本院受理原告俞海梁与被告黄菁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原告和被告离婚;二、判令原、被告婚生子俞瑞斌由原告俞海梁抚养;三、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3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61号之一

2020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19日指定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一、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52号诚意大厦2101室联系人潘修邓、毛捷之联系电话:15888400558、138588528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且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公民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不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